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8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793.33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

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行权、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该数量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2.21 万元和 5,161.87 万元。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情形一：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下降 10%；

（2）情形二：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25 年度持平；

（3）情形三：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0%。

7、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8、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9、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 202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 2026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793.33	10,793.33	11,293.3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 年 8 月		
<b>情形一：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2.21	4,762.99	4,76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1.87	4,645.68	4,64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b>情形二：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25 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2.21	5,292.21	5,29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1.87	5,161.87	5,16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b>情形三：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2.21	5,821.43	5,8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161.87	5,678.06	5,678.06

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2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分析，详见《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产品及业务的延伸和升级，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及抗风险能力，推

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已组建起一支深耕铸造与精密加工领域、熟悉家电产业链客户需求的专业化技术团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18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0.56%，近年研发人员规模持续扩大，较上一年度增长 34.56%。核心技术人员在精密铸造、微米级机加工领域经验丰富，深度掌握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核心零部件全产业链的产品工艺，熟悉头部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能够精准捕捉下游客户的产品迭代需求。依托模具开发、熔炼铸造、精密精加工全链条技术积累，公司可针对性推进工艺改良与新品定制解决方案，支撑客户同步开展新产品研发验证。

###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积累了多项已实现产业化落地的核心技术。以精密铸造、模具自研、自动化熔炼、微米级数控加工及精密检测为核心技术支撑，贯通了从模具开发、毛坯铸造到精加工、成品检测的全产业链工艺；依托工装自研、材料配方优化、精密控温加工等技术，实现了压缩机活塞、气缸等高精度零部件的量产，产品精度达微米级别。

公司多项关键工艺形成专有技术，已成长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产品荣获 2020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公司先后获得“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 3、市场储备

家电产业作为成熟刚需制造业，全球行业景气度稳步向好，下游配套零部件需求基数庞大。数据层面，据奥维云网（AVC）统计数据，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2025 冷年），全球家用空调出货量约 2.21 亿台，同比增长 12.90%。目

前全球家电行业运行平稳，我国家电整机产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产业底盘稳固。与此同时，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行业头部企业持续加码全球化布局，通过搭建海外生产基地、深耕海外新兴市场、拓展全球经销渠道等方式扩大海外供给，大幅提升国产空调品牌全球占有率，海外整机订单持续放量。现阶段空调行业已步入存量换新为主、新增需求为辅的发展阶段，叠加国家及地方层面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补贴、设备更新政策全面落地，下游空调整机产能扩容、老旧机型替换双轮驱动，上游空调压缩机气缸、曲轴、轴承等核心精密零部件市场需求持续扩容，行业订单向工艺优质、精度达标、产能充足的上游厂家集中，具备一体化精密铸造、高精度机加工能力的企业，将充分受益行业红利，拥有充足的市场储备与发展空间。

##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顺德精密智造华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精密制造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 **（四）不断完善公司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此外，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证券监管部门颁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证券监管部门颁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